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號

原告 張麗娟
被告 黃三貴
曾曜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5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新臺幣6萬0,4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訴訟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月1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民事科答詢表、繳費明細資料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